

睢县城区排水管网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县城区排水管网工程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SXJY-GC-2023-050号；采购编号：2023-11-8

2.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城湖西路（睢水路）、湖东路、襄邑路、复兴路；

2.4总投资额：约2420万元

2.5招标范围：

第1标段：本建设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勘察部分：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根据设计要求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土石比例分析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内容。

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相关服务；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内容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配合审计等工作；

第2标段：本建设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

2.6工期：

第1标段：暂定为18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15日历天，施工165日历天）；

第2标段：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7质量要求：

第1标段：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第2标段：合格；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第2标段：本项目工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条件

第1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勘察、设计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或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签订劳动合同，交纳2023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交纳2023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勘察、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签订劳动合同，交纳2023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说明：若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为高等院校等所属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的，则需提交上级单位等证明；

（5）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3.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睢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第2标段：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4)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2023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
-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实行全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有变更，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5837058555

代理机构：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39号院15号楼2402-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39291876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7900

2023年11月28日